

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

中卫文字【2020】第7号

关于举办“医疗质量与纠纷化解防控机制研讨会”的通知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编号：2020-15-02-165（国）

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0年6月1日起实施。该法作为我国医疗卫生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不仅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国家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人员、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医闹、伤医行为作出了综合性规定。该法及时出台，有利于巩固医改成果、发展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提升公民全生命周期健康水平，对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已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修改决定》对于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促进民事证据采信的规范化，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必将在医疗诉讼中产生深远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下，医务人员被称为“最美逆行者”。在当前法律的变化以及医务人员备受歌颂的背景下，如何适应新形势、新法规，是每一所医疗机构在新时代发展前进的道路上，必须直面并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为此，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医疗风险与保险研究分会举办“患者安全新形势下医疗质量管理与纠纷防范调处机制——医疗质量与纠纷化解防控机制研讨会”，从日常质量安全管理，环节风险防控，医疗质量的闭环管理，注重医患沟通等工作入手，切实提升医疗质量与安全，促进各项医疗机构评价指标的合理、平稳发展。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参加。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习内容

（一）《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 1、《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相关条款解读；
- 2、新法与当前医疗卫生领域其他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与协作；
- 3、《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对医疗纠纷防范工作新要求；
- 4、新法给医疗卫生领域带来的主要变化；
- 5、新法带来的法律责任更新；

6、医疗机构相应工作的依法调整与对比差异；

7、疫情形势下医疗安全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及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的变化；

2、医疗损害诉讼过程中的注意事项（举证责任、鉴定提出及答辩思路）；

3、医疗损害诉讼过程中医疗损害鉴定的注意事项及不利鉴定结论的应对；

4、医疗纠纷四种处置途径的方式和思路；

5、医疗机构在日常管理过程中的法律梳理；

6、医疗过错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分析方法（参与度）评定方法；

7、临床高风险科室常见医疗损害鉴定案例分析。

二、参加对象

1、各级卫计委主管领导、医政处（科）及相关科室负责人；

2、各区、县（市）卫计局所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院长、副院长、医务处（科）、质控科、医患办、纠纷办、护理部、病案科（室）、医教科、门（急）诊科主任、各临床科室负责人等；

3、各省、市医学会、医调委相关负责人及业务骨干。

三、授课师资

李国红 中华医学会医鉴办主任；

魏亮瑜 北京医院医务处副处长，卫生法学专家，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医疗风险与保险研究分会秘书长；

张振清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原副院长、国家卫健委医院评审专家、医院评价标准 12 人起草小组成员，厦门医学会副秘书长；

王 岳 北京大学副教授、医学人文研究院医学伦理与法律研究中心副主任；

刘 宇 北京大学国际医院医务部主任、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

于 宏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务部投诉管理科、中国医院协会医疗法制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临床医学学会互联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樊 荣 清华长庚医院医患关系办公室主任，中国医师协会、北京大学患者安全与医患关系研究中心委员。

（本次讲座由以上二至三位专家轮讲，具体授课专家以报到通知为准。）

四、地点与时间

成 都 2020 年 06 月 18 日—2020 年 06 月 20 日

6 月 18 日全天报到，19 日、20 日学习两天。

五、收费标准

会务费 1380 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由各单位自理。

六、学分及证书

经学习合格者颁发国家级 I 类继续教育学分。

七、报名方式

请将报名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传真或邮件方式报名。会务组收到报名表后将于开班前七天发出正式报到通知，告知具体报到地点、乘车路线、授课专家及课程安排等具体事项。

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医疗风险与保险研究分会（代章）

二零二零年五月



“医疗质量与纠纷化解防控机制研讨会”报名回执表

（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住宿（是、否）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备注						

注：此表复制有效，请用正楷字填写。